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财建〔2024〕26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南和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4〕61 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邢发改投资字〔2024〕103 号），现下达你区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具体项目见附件），专项用于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分别列入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接受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的监督。

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对照邢发改投资字〔2024〕103号文件所列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附件：1.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

2. 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发

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万元)
南和区	130506	南和区阎里乡2024年道路改造以工代赈项目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21

附件 2

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地方或单位			南和区阎里乡人民政府	
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421	
总体目标	在邢台市南和区共实施 1 个为重点工程配套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财农〔2024〕28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 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4〕38 号），现下达你区 2024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代码：10000019Z195110010006。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

一、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4 号）、《财政部 农

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使用方向）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冀财农〔2020〕113号）等文件规定使用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主要支持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同时，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款、兑现奖补资金，因地制宜优化奖补政策推进方式，持续提升政策精准性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现将你区2024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使用方向）一并下达，请按此目标执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资金分配表（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使用方向）

2. 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资金分配表
(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使用方向)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全年资金	备注
邢台市合计	130500		1807	
其他县（市、区）小计			38	
邢台市襄都区	130502			
邢台市信都区	130503		17	
邢台市经开区	130511		21	
省直管县小计			1769	省厅直接下达
临城县	130522		218	
柏乡县	130524		550	
隆尧县	130525		657	
宁晋县	130528		124	
清河县	130534		55	
临西县	130535		165	

附件2

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	1.完成本地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年度工作计划。 2.持续系统解决农村厕所问题。 3.推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地区	预算代码	绩效目标									
		一级绩效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绩效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绩效	2024年计划完成改厕农户户数(户)	2024年计划完成整村推进的行政村数(个)	改厕完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农村改厕数据仓库	截至2024年底，年度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执行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长效管护机制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邢台市合计	130500		3648	4	≥95%	基本建成	100%	≥80%	≥85%	初步建立	≥90%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临城县	130522		1385		≥95%	基本建成	100%	≥80%	≥85%	初步建立	≥90%
内丘县	130523										
柏乡县	130524				≥95%	基本建成	100%	≥80%	≥85%	初步建立	≥90%
隆尧县	130525				≥95%	基本建成	100%	≥80%	≥85%	初步建立	≥90%
宁晋县	130528		103	1	≥95%	基本建成	100%	≥80%	≥85%	初步建立	≥90%
巨鹿县	130529										
新河县	130530										
广宗县	130531										
平乡县	130532										
威县	130533										
清河县	130534		926	3	≥95%	基本建成	100%	≥80%	≥85%	初步建立	≥90%
临西县	130535				≥95%	基本建成	100%	≥80%	≥85%	初步建立	≥90%
南宫市	130581										
沙河市	130582										
其他县（市、区）小计											
邢台市襄都区	130502										
邢台市信都区	130503		557		≥95%	基本建成	100%	≥80%	≥85%	初步建立	≥90%
邢台市任泽区	130505										
邢台市南和区	130506										
邢台市经开区	130511		677		≥95%	基本建成	100%	≥80%	≥85%	初步建立	≥9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区		××区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24年下达本地区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其中:中央补助	2024年下达本地区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方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本地区住房保障、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年度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本地区年度总体目标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本地区年度总体目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本地区年度总体目标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本地区年度总体目标
			城中村改造数量	本地区年度总体目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本地区年度总体目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	≥60%
			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是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是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后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90%

备注

各地三级指标“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量”、“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数量”、“发放租赁补贴数量”、“老旧小区改造数量”、“城中村改造数量”、“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的指标值详见“目标指标值”表

邢台市各区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目标指标值

地区	城中村改造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套)	配租型保障性住房 (套/间)	租赁补贴 (户)	棚户区 (城市危旧房)改造 (套/间)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拆除新建户数 (包括拆整结合中实施拆除新建的部分)	筹集安置住房套数	整治提升户数 (包括拆整结合中实施改造提升的户数)					改造小区数 (个)	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户)	改造楼栋数 (栋)
市本级及其他合计					130	1800	21	76	105.07	11433	301
市本级						1800					
襄都区								62	78.07	8534	233
信都区							21	7	21.02	2439	52
南和区								7	5.98	460	16
市经开区					130						